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校史室設置計畫

98年1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2月份月會暨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7月7日教中(行)字第0970574679號書函。
- 二、目的：為使本校具有紀念價值之珍貴校史文物得以妥善保存與維護，特訂定本計畫。

三、負責單位：本校校史室主管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負責校史相關業務。

四、設置地點：設置於教學大樓303室。

五、存放文物：本設置所稱珍貴校史文物如下：

- (一)歷任校長、家長會長玉照。
- (二)歷屆學生(含進修學校)學籍電子檔。
- (三)校長、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學校受獎照片。
- (四)歷年教職員合影照片。
- (五)師生參加校外團體競賽獲取之獎盃、獎牌、獎狀、銀盾、錦旗等。
- (六)本校大事紀及發行刊物，如中明簡訊、中明特刊、中明心橋、新知心語等。
- (七)視障教育輔具。
- (八)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認定應予保存之校史文物及具有歷史價值之檔案。
- (九)其他。

六、設置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設置期程：分期逐年執行。

八、珍貴校史文物及前一學年之大事記由各處室負責彙集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移交文書組列冊保管。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